文件解读

文件事由：根据《山西省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》（晋政办发〔2024〕29号），为充分发挥监管专员队伍的“前哨”和“眼睛”作用，扎实做好我市矿山安全监管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出台《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监管专员管理扎实做好现场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长应急发〔2024〕128号）。

解读依据：《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监管专员管理扎实做好现场监管工作的通知》出台，明确了我市矿山安全监管专员日常监管工作需要全面落实“一矿一表、对表检查”要求、利用远程监管手段，有效弥补监管时间空档，紧盯重大安全风险，发挥预警管理作用，构建“多方联动、多层协同、多措并举”的工作格局。同时要求加强安全协管员建设与管理，协同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做好现场监管工作。本通知构建了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常态化履职的长效机制，明确了矿山安全监管专员日常履职需遵守周集体学习制度、月例会制度、固定列席企业安全会议制度、工作基本保障制度、考核制度、月报制度等工作制度。本通知的贯彻落实，为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履职提供制度保障，推动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，确保我市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